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95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江李可卿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8,030元，及其中新臺幣91,523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1523 元		自民國114 年11月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附件：

01 債務人江李可卿於民國104年4月15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
02 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
03 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
04 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91523元整。(二)依契約書第
05 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
06 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
07 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
08 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
09 十五。(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507元整。(2)
10 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
11 新臺幣91523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三)帳務管
12 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又按契約第十一
13 條，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
14 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討，均
15 置之不理，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16 之規定，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因債
17 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
18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鈞院
19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
20 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
21 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
22 感德便，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
23 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此敘明。